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是否有變更上一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對2013年6月26日召開的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進行了調整。
- 臨時股東大會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 1、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
- 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表人數	22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17
外資股（「H股」）股東人數	5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622,921,639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591,603,775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31,317,864
佔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00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94.97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03

- 3、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李楚源先生主持。
- 4、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監事會主席楊秀微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龐健輝先生出席了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 5、截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1,340,650股（其中1,071,440,650股為內資股及219,900,000股為H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議案。亦無任何一方在2013年11月11日的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表示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否決議案或對議案投棄權票。

二、提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按照會議議程，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如下決議（議案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

1、關於調整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贊成股數(股)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股)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股)	棄權比例(%)	是否通過
616,005,537	98.8897	0	0	6,916,102	1.1103	是

2、關於本公司與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簽訂《購銷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贊成股數(股)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股)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股)	棄權比例(%)	是否通過
622,905,489	99.9974	0	0	16,150	0.0026	是

3、關於派發特別股息的議案

贊成股數(股)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股)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股)	棄權比例(%)	是否通過
622,893,789	99.9955	11,700	0.0019	16,150	0.0026	是

4、關於修改《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

贊成股數(股)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股)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股)	棄權比例(%)	是否通過
621,359,995	99.7493	0	0	1,561,644	0.2507	是

5、關於修改《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

贊成股數(股)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股)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股)	棄權比例(%)	是否通過
621,359,995	99.7493	0	0	1,561,644	0.2507	是

(二)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

關於修改《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註)

贊成股數(股)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股)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股)	棄權比例(%)	是否通過
622,905,489	99.9974	0	0	16,150	0.0026	是

註：該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獲得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3以上通過。

三、監票人及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和周霞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士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上未有股東提出新提案，會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關於特別股息派發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就特別股息派發作以下說明：

- (一) 由2014年1月30日(星期四)起至2014年2月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14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特別股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獲派特別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於2014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2014年2月4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向2014年2月4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稅法中的定義相同)，請在2014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否則，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三) 根據稅法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向2014年2月4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倘若，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四) 截至2014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特別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第213條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支付。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宣佈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價以港幣100元兌人民幣78.836元計算，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特別股息為港幣0.0761(含稅)。H股特別股息預計將於2014年2月28日或之前派發。
- (五)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六) 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相關事宜另行公佈。

五、備查文件

- (一)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簽字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二) 中國律師對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